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旨在載列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 取的方針。

2. 願景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 3.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為提高董事會有效性及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具有重要裨益。
- 3.2. 在遴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 3.3. 具體而言，候選人的選拔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慮，同時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 3.4. 候選人不得因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宗教或哲學信仰等而受到歧視。

4. 可計量目標

- 4.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以本政策為基準，有責任選任出擁有適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能力的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 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並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
- 4.2. 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董事會不應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

4.3. 本公司目標於2030年前，使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比例至少達到20%。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所載之可衡量目標的實施情況。

5.2.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包括董事會的性別佔比，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之進展，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之裨益，並於遵守本政策之情況下對任何董事會成員任命提出推薦建議。

5.3. 董事會之組成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6. 檢討本政策

6.1.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修改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7.2. 本政策的摘要以及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為實現這些目標所取得的進展，將每年披露於企業管治報告中。

注:此為翻譯文，萬一此翻譯文與日文原版有差異，以日文原版為準。

(採納/修訂)

1. 於二零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採納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修訂